
广安鑫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3 年)

二〇二四年四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重大风险提示

一、最近两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599,146.87 万元和 595,179.54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8.19%和 64.58%，是总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发行人存货主要为待开发土地和项目开发成本等，较大规模的存货有利于公司主要业务的经营和发展，但存货规模较大有可能对发行人的资产流动性及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9.23 亿元，主要为存货、在建工程、投资性房地产、货币资金等，发行人受限资产规模较大，未来若面临突发流动性需求，可能会给公司的正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三、最近两年末，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195,905.74 万元和 199,645.34 万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9.49%和 41.72%。随着公司业务开展和经营需要，未来公司有息负债规模可能增长，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上升，从而可能对本公司再融资能力、再融资成本产生负面影响。此外，随着未来市场利率的波动，公司融资成本也将存在波动的风险。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8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8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6
七、 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17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7
一、 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17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8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9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9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20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20
七、 中介机构情况.....	20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23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23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3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23
四、 资产情况.....	23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24
六、 负债情况.....	25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26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27
九、 对外担保情况.....	27
十、 重大诉讼情况.....	27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27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27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27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27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28
三、 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28
四、 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28
五、 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28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28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28
八、 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28
九、 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28
十、 纾困公司债券.....	28
十一、 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	28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28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28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30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32

释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	指	广安鑫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 广安鑫鸿债 01、PR 广安鑫	指	发行人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发行的总额为人民币 6 亿元的“2017 年第一期广安鑫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19 广安鑫鸿债 01、19 广鑫 01	指	发行人于 2019 年 6 月 3 日发行的总额为人民币 4 亿元的“2019 年第一期广安鑫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1 广安鑫鸿债、21 广鑫债	指	发行人于 2021 年 5 月 7 日发行的总额为人民币 7 亿元的“2021 年广安鑫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报告期	指	2023 年 1-12 月
本年末	指	2023 年末
上年末	指	2022 年末
本年度	指	2023 年度
上年度	指	2022 年度
最近两年	指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
最近两年末	指	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广安鑫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广安鑫鸿
外文名称（如有）	无
外文缩写（如有）	无
法定代表人	张蜀东
注册资本（万元）	113,250.00
实缴资本（万元）	113,250.00
注册地址	四川省广安市 前锋区鑫鸿路 5 号
办公地址	四川省广安市 前锋区西部牛仔城鑫鸿大厦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638019
公司网址（如有）	无
电子信箱	1432840335@qq.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陈杰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董事
联系地址	四川省广安市前锋区西部牛仔城鑫鸿大厦 8 楼
电话	0826-2889737
传真	0826-2889737
电子信箱	1432840335@qq.com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广安金财投融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广安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控股股东广安金财投融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实际控制人广安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51.00%，不存在受限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50.90%，不存在受限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主体或者控股股东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名称	变更人员职务	变更类型	辞任生效时间（新任职生效时间）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董事	赵小林	董事长	离任	2023 年 12 月	2024 年 2 月
董事	张蜀东	董事长	就任	2023 年 12 月	2024 年 2 月
高级管理人员	冯金亮	副总经理	离任	2023 年 12 月	2024 年 2 月
高级管理人员	冯金亮	总经理	就任	2023 年 12 月	2024 年 2 月
高级管理人员	陈杰	副总经理	离任	2023 年 12 月	2024 年 2 月
高级管理人员	程世斌	副总经理	就任	2023 年 12 月	2024 年 2 月
监事	杨洋	监事	离任	2023 年 12 月	暂未变更
高级管理人员	杨洋	副总经理	就任	2023 年 12 月	2024 年 2 月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人数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5 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 45.45%。

（三）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张蜀东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张蜀东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陈杰、陈茂林、徐达、吴思国

发行人的监事：黄强、刘小琼、姚力铭、禹长江

发行人的总经理：冯金亮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冯金亮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程世斌、杨洋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公司业务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服装辅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土地整治服务；电子产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家具销售；日用品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树木种植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公司是广安市国有资本投资和运营主体，主要负责广安市城市基础设施、基础产业和支柱产业建设项目的建设及管理。公司主要为广安市前锋新区的建设发展服务，承担广安市前锋新区的政府投资项目建设任务，包括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性住房建设、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等，在广安市前锋新区重大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性住房建设、强化国有资产经营管理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工程代建收入、工程施工收入、售房收入、土地转让收入、贸易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等。

作为广安市重要的国有资产和投资建设主体，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通过市场化运作，统筹经营相关的政府性资源，在促进广安市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发挥了良好的作用。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主要涉及广安市范围内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性住房建设和商品贸易等领域。

（一）城市基础设施代建与施工业务。公司作为广安市重要的城市基础设施的建设投资主体，近年来承担了较多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工作。业务模式方面，主要分为代建模式和工程施工模式。1、代建模式：公司与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前锋园区管委会（以下简称“前锋园区管委会”）签订了《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委托代建协议书》，协议约定前锋园区管委会根据前锋区整体的开发建设规划委托公司承建道路交通、保障房、地下管网等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及子公司四川海特尔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特尔建筑”）和前锋园区管委会于 2016 年 1 月签订了《工程建设管理三方框架协议》，约定部分代建管理工程可授权海特尔建筑作为工程实施管理方，政府许可交由公司代建的项目可直接转由海特尔建筑代建，海特尔建筑不再单独与母公司签订委托代建协议。海特尔建筑拥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账务处理方面，公司委托代建项目公司根据项目进度于每年年底将承建项目的建设成本报前锋园区管委会审核，前锋园区管委会审核完毕后按成本加成的方式与公司结算工程代建款，公司按双方确认的工程施工进度确认代建业务收入，将相应投资额确认为代建业务成本。前锋园区管委会和公司根据每年的项目进度对项目的总投资额签订项目投资确认书，根据投资确认书的投资成本加成 20%的方式与公司结算工程代建款，工程代

建款由前锋区财政局根据财政资金安排和公司项目建设情况逐步安排支付。2、工程施工模式：政府部门作为发包方，公司子公司海特尔建筑作为承包方，就每个工程项目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约定合同价格。超出事先约定的增加工程量以区财政局相关评书为准，工程总价以审计后的总价为最终结算价。公司与发包方按照合同约定，每年依据完工进度按合同总价的相应比例支付工程价款，并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工程施工收入。为加强市场化发展，自2018年起海特尔建筑新签订的项目合同主要为工程总承包合同，由于历史遗留原因仍有部分项目保持委托代建模式。2022年公司与前锋区住建局就具体项目补充签订《项目建设合同》，前锋区住建局委托公司建设前锋区火车站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前锋区平桥路片区棚户区改造二期项目等，由公司负责项目资金筹集，委托方以投资成本加计15%的项目利润与公司进行结算。

（二）售房业务。公司售房业务主要为公司建设的安置房、棚改房等保障性住房销售。保障性住房项目以前锋区规划范围内征地拆迁户和中低收入群体为安置对象，建设内容为土建、安装、附属设施、室内外综合管线、道路及广场、环卫设施绿化以及其他室外工程等。项目由政府先行对某一地块进行征收，委托公司进行整理、开发，之后由公司在公开市场通过竞价摘得该地块，在完整缴纳土地出让金及相应规费后进行建设。项目取得方面，公司主要以公开“招、拍、挂”方式获得保障性住房建设土地进行建设任务。资金筹措方面，公司通过自有资金和外部融资等方式筹集建设资金。施工建设方面，公司采取公开招标施工外包方式进行保障房项目建设。公司按项目开发进度将资金分批、分次支付外包建筑单位施工款，工程款支付根据现场实际完成进度及合同约定条款支付。销售方面，公司建设保障性住房采取两种销售方式，一是直接向拆迁户或符合条件的外部客户销售；二是由广安市前锋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统筹购买商品住房合同书，项目完工验收后移交广安市前锋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广安市前锋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按协议约定支付协议价款。

（三）贸易业务。公司贸易业务主要由子公司广安鑫泽贸易有限公司负责经营。广安鑫泽贸易有限公司从上游原材料供应商购买钢材、电解铜、铝锭、设备设施等，以成本加成一定毛利的价格销售给下游客户。定价方式为随市场行情确定，结算模式方面，采购阶段结算方式一般为货到付款、钱货两清，账期一般不超过一个月；销售阶段结算方式主要为钱货两清，部分为银货对付，账期一般不超过六个月。

2.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可结合行业特点，针对性披露能够反映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行业经营性信息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1、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

城市基础设施是城市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重要物质基础，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基本要素，也是保证城市生存和持续发展支撑体系，对城市经济结构调整与发展具有刚性制约和促进作用。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包括城市自来水、污水处理、供气、供热、公共交通等城市公用事业，城市道路、排水、防洪、照明等市政工程业，以及城市园林、绿化等园林绿化业等。

自1999年以来，我国城市化水平每年都保持1.50%至2.20%的增长。城市化进程的加快以及城镇人口的快速增长，极大地推动了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发展。2011年，我国城镇人口首次超过农村人口，城镇人口占比达51.30%。城市基础设施的逐步配套和完善，不仅对改善投资环境、强化城市综合服务功能及提高城市经济运行效率等有着积极的作用，同时对城市土地增值、房地产行业的发展、商业服务业的繁荣以及地方经济的快速增长都有明显的支持和拉动作用。因此整体上说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是对国民经济发展具有全局性、先导性影响的基础行业。

但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存在规模大、投资回收期长的特点，而且其产品服务的价格受到国家政策调控，故投资回报率单纯从经济角度来讲一般较低。但是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对于促进国民经济及地区经济快速健康发展、改善投资环境、强化城市综合服务功能、加强区域交流合作有着积极的作用，是国民经济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础。我国大规模的城市化建设刚刚起步，有限的建设资金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高额投资需求经常形成矛盾，甚至已经成为我国城市化进程的最大障碍。因此，中央和地方政府不断加大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力度，多渠道筹集资金，着力发展与经济发展及国计民生密切相关的市政建设项目，将逐步解决我国城市化进程所面临的环境和社会问题。

随着政策和实践的发展，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体制改革在不断深入，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已经逐步向市场化迈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的来源和渠道更加多元化，从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企业的经营实力和盈利能力也在不断增强。

城市基础设施相对落后是我国城市化过程中面临的紧迫问题，目前，我国的城市基础设施水平还比较低，具体表现为：大城市交通拥挤、居民居住条件差、环境和噪声污染严重、水资源短缺等；中小城市自来水、天然气普及率和硬化道路比重低，污水、废物处理设施缺乏等。

由于经济稳定发展以及政府的大力支持，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模将不断扩大。城市基础设施的建设和完善，对于改善城市投资环境、提高全社会经济效率、发挥城市经济核心区辐射功能等有着积极的作用。总体来看，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面临着较好的发展前景。

2、保障性住房行业

保障性住房是指政府为中低收入和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所提供的限定标准、限定价格或租金的住房，一般由廉租房、经济适用房、公租房（政策性租赁住房）、限价房（两限商品住房）以及棚改房构成，具有社会保障性质。住房问题既是民生问题也是发展问题，关系千家万户切身利益，关系人民安居乐业，关系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关系社会和谐稳定。

近年来，国家有关部门相继出台了《国务院关于加强棚户区改造工作的意见》（国发〔2013〕25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棚户区改造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36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城镇棚户区和城乡危房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有关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5〕3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对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进一步加大激励支持力度的通知》（国办发〔2018〕117 号）、《试点发行地方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财预〔2018〕28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发展公租房的意见》（建保〔2019〕55 号）等文件，明确了一系列对保障性住房建设的支持性政策措施。

（二）公司的行业地位

公司作为广安市大型国有控股企业，是广安市重要的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之一，主要承担广安市前锋新区范围内基础配套设施的开发建设职能、保障性住房建设职能和国有资产经营和投融资职能。公司在广安市前锋新区基础设施建设和保障房建设等方面具有绝对的垄断地位。公司成立以来，先后投资建设了多项广安市的重点基础设施和保障房建设项目，为提高广安市的市政基础设施水平、加快城市经济发展速度、推进城镇化进程、提高城市品质作出了重大贡献。公司的业务范围包括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房建设、国有资产经营和管理等行业，多项业务具有区域主导性，其多元化的经营保证了公司稳定的收入来源。随着成渝经济区、长江经济带的建设，公司的行业地位将会得到进一步的巩固和提升。

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是 否

说明新增业务板块的经营情况、主要产品、与原主营业务的关联性等

2023 年度，公司代建业务收入 10,261.92 万元，为本年度相较于上年的新增业务收入，主要系 2022 年公司与前锋区住建局就具体项目补充签订《项目建设合同》，前锋区住建局委托公司建设前锋区火车站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前锋区平桥路片区棚户区改造二期项目等，

由公司负责项目资金筹集，委托方以投资成本加计 15%的项目利润与公司进行结算。公司城市基础设施代建与施工业务分为两种模式，委托代建模式和工程施工模式，本年度新增的代建业务收入属于公司原主营业务，具备关联性。

（三） 业务开展情况

1. 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售房收入	15,504.39	13,366.01	13.79	28.28	18,452.09	15,554.64	15.70	38.19
工程施工收入	7,555.99	5,823.99	22.92	13.78	18,137.73	15,690.71	13.49	37.54
代建管理费	-	-	-	-	3,206.43	-	100.00	6.64
代建收入	10,261.92	9,183.27	10.51	18.72	-	-	-	-
贸易收入	19,349.90	19,310.27	0.20	35.29	6,959.15	6,939.11	0.29	14.40
其他收入	2,160.04	403.37	81.33	3.94	1,561.70	304.70	80.49	3.23
合计	54,832.23	48,086.91	12.30	100.00	48,317.10	38,489.16	20.34	100.00

注：本表格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金额一致。

(2)各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占公司合并口径营业收入或毛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或服务）。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2023 年度，公司工程施工业务收入、工程施工业务成本较上年同期下降，主要系本年度达到结算条件的工程施工项目减少所致；2023 年度，公司工程施工业务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本年度结算的工程施工项目收益较高所致。

2023 年度，公司代建管理费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主要系前锋区芦溪河景观改造等委托管理项目的委托管理费已基本确认完毕，本年度无达到确认条件的委托管理项目，未确认代建管理费收入所致。

2023 年度，公司代建业务收入、代建业务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系根据公司与前锋区住建局签订的《项目建设合同》及项目完工情况，本年度与前锋区住建局等单位的结算的代建业务收入增加、代建业务成本相应增加所致。

2023 年度，公司贸易业务收入、贸易业务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系根据市场情况，本年度加大了钢材等销售业务规模所致。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未来几年内，公司工作的总体思路是：积极谋划改革与发展，牢固树立“融资、经营、建设”为主线的发展思路，为推动公司做大做强，实现自身造血功能打好坚实基础。围绕上述目标，主要抓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1）创新融资工作思路，拓展融资渠道。根据国家有关金融政策的调整情况，适时调整公司融资模式，进一步进行融资创新，积极利用国家转型建设基金等工具进行融资。（2）强化资产经营管理，提升造血功能。盘活现有资产，切实发挥好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主体职能，强化以城市基础建设及运营为主导的核心产业；加强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同时加大拓展城乡供水、城市管网建设运营、资产运营及其他经营性收费业务。（3）加快推动平台建设。按照市政府的要求，对相关的资产、资源进行整合，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推动平台向市场化方向运作。同时对公司现有薪金制度进行完善，建立适应公司发展的薪酬管理体制和绩效考核机制，进一步提高员工的工作积极性。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1）经济周期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对经济周期的敏感性一般比其它行业低。但是，随着中国经济市场化程度的不断加深，其影响将表现得逐渐明显。基础设施的投资规模和收益水平都受到经济周期的影响，如果出现经济增长放缓或衰退，将可能使公司的经营效益下降，现金流减少。

对策：近几年来，我国经济的快速增长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发展带来了重大机遇，在一定程度上抵消了经济周期的影响。投资项目所在区域经济的快速发展也有利于投资项目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公司将依托其综合经济实力，进一步加强管理，提高运营效率，增强核心竞争力；同时，借助多元化的产业布局合理安排投资，最大限度地减少经济周期波动对经营业绩产生的不利影响，从而实现真正的可持续发展。

（2）经营环境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目前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在我国国民经济的不同发展阶段，中央和地方政府在固定资产投资、环境保护、城市规划、土地开发政策等方面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相关产业政策的变动可能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及盈利能力。

对策：公司在现有的政策条件下将在努力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的同时，针对未来政策变动风险与主管部门保持密切的联系。通过加强政策信息的收集与研究，及时了解和判断政策的变化，并根据国家政策的变化制定出相应的发展策略，以降低行业政策和经营环境

变动对公司经营和盈利造成的不利影响。

（3）产业政策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由工程代建业务、工程施工业务、售房业务及其他业务构成，现阶段属于国家推进城镇化进程中大力支持发展的行业。但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的调整可能会影响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排除在一定时期内对公司经营环境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对策：针对未来政策变动风险，公司将进一步跟踪政府的政策取向，加强对国家产业结构、金融政策及财政政策的深入研究，准确掌握行业动态和政策变化，提前制定应对策略以降低国家产业政策变化所造成的影响。同时，在现有政策条件下加强综合经营与创新能力，加快企业的市场化进程，提高企业整体运营效率，增加自身的积累，提升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尽量降低政策变动风险对公司经营带来的不确定性影响。

（4）市场风险

政府鼓励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市场进行有序竞争，随着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市场开放领域的不断扩大以及开放程度的不断加深，必然进一步推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市场化进程，公司所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现有格局将有可能被打破，使得公司所具有的行业垄断地位受到一定影响。

对策：面对日益激烈的竞争局面，公司一方面积极采取成本监控措施，以降低经营成本，不断提高自身的竞争力；另一方面加强与外来企业的交流合作，学习外来企业的技术和管理经验，同时加强新技术研发，提高管理效率，增强企业竞争力。

（5）公司业务收入不稳定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广安市区域内的基础设施的建设与开发业务，其业务与广安市政府相关发展规划关系较为密切，相关发展规划的调整可能会对其未来业务收入的稳定性造成一定的影响。

对策：公司将持续关注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的政府相关发展规划的变动，及时调整公司业务发展方向，积极开拓新的业务来源，从而降低相关发展规划调整对公司业务造成的不利影响。

（6）公司资产质量恶化的风险

公司资产以存货为主，整体资产流动性较差。而土地资产占存货比重较大，易受土地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如果公司资产质量恶化，将影响其盈利能力。

对策：公司将建立信息收集和分析系统，认真研究国家宏观政策和产业政策，积极关注土地市场价格走向，努力降低由于资产质量下降带来的流动性风险和盈利下降的风险。此外，公司还将持续降低土地资产在总资产中的占比，提高公司自身盈利性资产的水平，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

（7）公司盈利水平降低的风险

公司的净利润中政府补贴占较大部分，如果政府补贴减少，其盈利水平将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对策：公司作为广安市重要的国有资产运营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主体，承担了前锋新区最主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以及保障性住房建设等任务，一直以来受到政府和股东的大力支持。公司将继续扩大业务来源，提高营业收入及营业利润水平，通过提升项目质量、加大盈利性项目的投资金额和加强内部费用管理等方式提升企业的整体盈利规模，逐步降低对政府补贴的依赖程度。

（8）未来几年投资压力较大的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广安市前锋新区的基础设施的建设与开发业务、保障房建设业务等，其经营状况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广安市前锋新区未来的发展情况。

对策：公司将严格按照广安市和广安市前锋新区的规划进行投资，强化对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评估，当预期公司现金流出现困难时通过积极寻求股东资金支持、外部资金来源及资产变现等多层次、立体化的方式加以解决。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各方面与股东严格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具有独立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和公正，发行人按照《公司法》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公司规章制度，制定了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关联交易活动遵循商业原则，做到公正、公平、公开。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交易双方应根据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根据关联交易发生对象及发生金额的不同，公司执行相应的关联交易报备与决策程序，防范决策风险。同时，公司针对关联交易定期在每年的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

（四）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 日常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购买材料	225.48

2.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合计（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的担保）为 12,580.00 万元人民币。

4.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 10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六）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七、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2021 年广安鑫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21 广安鑫鸿债、21 广鑫债
3、债券代码	2180183.IB、152871.SH
4、发行日	2021 年 5 月 7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5 月 7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	2024 年 5 月 7 日

近回售日	
7、到期日	2028 年 5 月 7 日
8、债券余额	7.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5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20%的比例提前偿还债券本金。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偿还全部债券本金。若投资者未行使回售选择权，自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起，逐年分别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债权代理人为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分行，无受托管理人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2017 年第一期广安鑫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17 广安鑫鸿债 01、PR 广安鑫
3、债券代码	1780260.IB、127602.SH
4、发行日	2017 年 8 月 28 日
5、起息日	2017 年 8 月 28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4 年 8 月 28 日
8、债券余额	1.2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7.18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即自 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8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 1 个工作日）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债权代理人为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分行，无受托管理人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2019 年第一期广安鑫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

2、债券简称	19 广安鑫鸿债 01、19 广鑫 01
3、债券代码	1980177.IB、152206.SH
4、发行日	2019年6月3日
5、起息日	2019年6月3日
6、2024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6年6月3日
8、债券余额	2.4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7.5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即自2022年至2026年每年的6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1个工作日）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债权代理人为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分行，无受托管理人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2180183.IB、152871.SH
债券简称	21 广安鑫鸿债、21 广鑫债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未触发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780260.IB、127602.SH

债券简称	17广安鑫鸿债 01、PR 广安鑫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增信机制：发行人以其合法拥有的 5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为本期债券提供抵押担保。2、偿债计划：每年付息一次，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偿付 20%的本金。3、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公司拟通过如下途径或方式为偿债提供保障：募投项目产生的收益；经营性收入；流动资产变现；外部融资；聘请债权代理人；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管理债券还本付息工作；建立完善的财务安排；设立偿债基金及专项偿债账户；项目投资支出严格决策管理；货币资金严格管理调度；定期内部审计。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变化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980177.IB、152206.SH

债券简称	19广安鑫鸿债 01、19广鑫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增信机制：发行人以其合法拥有的 2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为本期债券提供抵押担保。2、偿债计划：每年付息一次，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偿付 20%的本金。3、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公司拟通过如下途径或方式为偿债提供保障：募投项目产生的收益；经营性收入；流动资产变现；外部融资；聘请债权代理人；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管理债券还本付息工作；建立完善的财务安排；设立偿债基金及专项偿债账户；项目投资支出严格决策管理；货币资金严格管理调度；定期内部审计。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变化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2180183.IB、152871.SH

债券简称	21 广安鑫鸿债、21 广鑫债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增信机制：本期债券由天府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偿债计划：每年付息一次，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20%的比例提前偿还债券本金。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偿还全部债券本金。若投资者未行使回售选择权，自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起，逐年分别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3、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公司拟通过如下途径或方式为偿债提供保障：募投项目产生的收益；经营性收入；流动资产变现；外部融资；聘请债权代理人；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管理债券还本付息工作；建立完善的财务安排；设立偿债资金及专项偿债账户。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变化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

七、中介机构情况

（一）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王瑞金、刘守新

（二）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1780260.IB、127602.SH
债券简称	17 广安鑫鸿债 01、PR 广安鑫
名称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分行
办公地址	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朝阳大道二段 29、31、33 号
联系人	兰钧凯
联系电话	18111393388

债券代码	1980177.IB、152206.SH
债券简称	19 广安鑫鸿债 01、19 广鑫 01
名称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分行
办公地址	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朝阳大道二段 29、31、33 号
联系人	兰钧凯
联系电话	18111393388

债券代码	2180183.IB、152871.SH
------	----------------------

债券简称	21 广安鑫鸿债、21 广鑫债
名称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分行
办公地址	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金安大道一段 138 号 1 幢
联系人	谭曦
联系电话	0826-2729118

（三） 资信评级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780260.IB、127602.SH
债券简称	17 广安鑫鸿债 01、PR 广安鑫
名称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 3 楼

债券代码	1980177.IB、152206.SH
债券简称	19 广安鑫鸿债 01、19 广鑫 01
名称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 3 楼

债券代码	2180183.IB、152871.SH
债券简称	21 广安鑫鸿债、21 广鑫债
名称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 3 楼

（四） 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项代码	中介机构类型	原中介机构名称	变更后中介机构名称	变更时间	变更原因	履行的程序	对投资者利益的影响
1780260.IB、127602.SH 1980177.IB、152206.SH 2180183.IB、152871.SH	会计师事务所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 年 4 月 15 日	鉴于发行人业务发展和整体审计工作的需要，经慎重考虑并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友好协商后，决定不再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机构，改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审计机构	已履行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对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占上个报告期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 资产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13,304.53	10,331.87	28.77	
应收账款	67,659.91	58,462.94	15.73	
预付款项	23,848.72	14,667.13	62.60	主要系预付工程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130,580.77	120,671.35	8.21	
存货	595,179.54	599,146.87	-0.66	
其他流动资产	3,641.03	1,446.02	151.80	主要系待抵扣进项税额增加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11,924.77	11,310.42	5.4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621.77	1,621.77	-	
投资性房地产	43,360.60	30,970.45	40.01	主要系部分固定资产用途改变，由固定资产转入投资性房地产所致
固定资产	9,877.00	15,980.58	-38.19	主要系部分固定资产用途改变，由自用转为出租，转入投资性房地产所致
在建工程	15,153.10	9,599.09	57.86	主要系总部经济孵化中心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无形资产	1.68	1.94	-13.40	
商誉	320.00	320.00	-	
长期待摊费用	391.38	718.44	-45.52	主要系融资租赁服务费摊销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2.47	176.49	-2.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4,560.91	3,272.03	39.39	主要系政府项目建设支出增加所致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的账面价值 (非受限价值)	资产受限金额	受限资产评估 价值 (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 占该类别资产 账面价值的比 例 (%)
货币资金	13,304.53	808.63	-	6.08
存货	595,179.54	369,491.10	-	62.08
在建工程	15,153.10	15,153.10	-	100.00
投资性房地产	9,877.00	6,887.32	-	69.73
合计	633,514.17	392,340.15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 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2.86 亿元；

2.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62 亿元，收回：0.00 亿元；

3.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否。

4. 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3.48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00 亿元。

（二）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6.49%，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 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17.09亿元和14.78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13.49%。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个月以内（含）	6个月（不含）至1年（含）	超过1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2.20	1.20	6.94	10.34	69.96%
银行贷款	-	0.05	1.34	2.56	3.95	26.73%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	-	-	-	-
其他有息债务	-	-	0.49	-	0.49	3.32%
合计	-	2.25	3.03	9.50	14.78	—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0.00亿元，企业债券余额10.60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0.00亿元，且共有9.00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2024年5至12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19.59亿元和19.96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1.91%。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个月以内（含）	6个月（不含）至1年（含）	超过1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2.20	1.20	6.94	10.34	51.80%
银行贷款	-	2.53	3.57	3.03	9.13	45.74%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	-	-	-	-
其他有息债务	-	-	0.49	-	0.49	2.45%
合计	-	4.73	5.26	9.97	19.96	—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0.00亿元，企业债券余额10.60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0.00亿元，且共有9.00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2024年5至12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0.00亿元人民币，且在2024年5至12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0.00亿元人民币。

（二） 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46,360.00	21,600.00	114.63	主要系保证借款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	1,015.00	-100.00	主要系对银行承兑汇票进行了结算所致
应付账款	27,892.37	30,522.22	-8.62	
预收款项	65.64	22.27	194.75	主要系预收租金增加所致
合同负债	23,879.54	33,482.40	-28.68	
应付职工薪酬	55.34	43.49	27.24	
应交税费	13,931.60	12,014.65	15.96	
其他应付款	104,096.80	58,115.18	79.12	主要系与业务相关单位的往来款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3,556.41	40,665.90	31.70	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重分类至该科目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2,160.63	2,869.08	-24.69	
长期借款	30,322.00	26,630.00	13.86	
应付债券	69,406.94	107,009.84	-35.14	主要系对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进行了重分类所致
长期应付款	8,129.00	8,229.00	-1.22	
递延收益	3,173.50	3,256.00	-2.5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19.55	1,492.74	-4.90	

（四）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14,209.78 万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697.68 万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投资状况分析

如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三） 净利润与经营性净现金流差异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报告期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

2023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1.43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43 亿元，差异较大，主要系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 5.48 亿元，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7 亿元，差异部分主要系部分工程施工业务收入、工程代建收入尚未回款所致；2023 年度，公司营业成本 4.81 亿元，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8 亿元，差异部分主要系部分应付工程款尚未结算所致。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是 否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1.82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5.08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3.26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0.00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10%：是 否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十一、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适用 不适用

九、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纾困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无。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中国货币网 <http://www.chinamoney.com.cn/>、中国债券信息网 <http://www.chinabond.com.cn/>。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安鑫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年）》
之盖章页)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广安鑫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3,045,340.91	103,318,709.4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676,599,122.36	584,629,361.8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38,487,208.83	146,671,330.2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305,807,694.43	1,206,713,527.8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951,795,413.68	5,991,468,707.5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6,410,336.31	14,460,197.16
流动资产合计	8,342,145,116.52	8,047,261,834.0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19,247,661.92	113,104,193.5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6,217,714.49	16,217,714.4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433,606,009.00	309,704,514.00
固定资产	98,770,021.27	159,805,803.64
在建工程	151,530,977.69	95,990,921.0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6,814.69	19,389.82
开发支出		
商誉	3,200,000.00	3,2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3,913,836.38	7,184,404.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24,695.77	1,764,864.66
其他非流动资产	45,609,095.97	32,720,251.71
非流动资产合计	873,836,827.18	739,712,057.05
资产总计	9,215,981,943.70	8,786,973,891.0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63,600,000.00	216,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150,000.00
应付账款	278,923,708.99	305,222,201.94
预收款项	656,375.30	222,690.67
合同负债	238,795,421.25	334,823,978.2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553,409.49	434,929.17
应交税费	139,315,962.12	120,146,540.68
其他应付款	1,040,967,950.66	581,151,791.7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35,564,058.80	406,659,011.53
其他流动负债	21,606,290.71	28,690,793.83
流动负债合计	2,719,983,177.32	2,003,501,937.8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303,220,000.00	266,300,000.00
应付债券	694,069,385.72	1,070,098,423.12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81,290,000.00	82,29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1,735,000.00	32,56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195,453.87	14,927,371.2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24,509,839.59	1,466,175,794.36
负债合计	3,844,493,016.91	3,469,677,732.1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32,500,000.00	1,132,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496,493,954.74	3,496,493,954.7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620,680.78	998,451.56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4,456,732.82	80,161,036.1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47,417,558.45	607,142,716.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371,488,926.79	5,317,296,158.88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371,488,926.79	5,317,296,158.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9,215,981,943.70	8,786,973,891.06

公司负责人：张蜀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冯金亮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海燕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广安鑫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3,725,525.95	81,906,093.28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21,710,276.91	335,851,629.2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23,088,289.90	183,120,312.24
其他应收款	1,025,382,051.19	920,485,587.4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5,916,907,017.69	5,998,423,308.0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6,286,729.63	14,274,275.63
流动资产合计	7,727,099,891.27	7,534,061,205.9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32,447,661.92	326,304,193.5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6,217,714.49	16,217,714.4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320,758,713.00	281,113,236.00
固定资产	42,212,593.20	44,873,469.83
在建工程	154,948,173.63	98,986,530.3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913,836.38	7,048,737.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9,035.27	63,807.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810,252.80	21,445,752.80
非流动资产合计	892,437,980.69	796,053,442.00
资产总计	8,619,537,871.96	8,330,114,647.9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3,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500,000.00
应付账款	90,365,834.94	105,202,149.92
预收款项	656,375.30	222,690.67
合同负债	159,722,511.91	243,568,318.70
应付职工薪酬	184,401.15	191,218.23
应交税费	103,196,786.80	84,455,228.41
其他应付款	1,307,128,892.97	744,781,655.7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28,664,058.80	374,760,633.19
其他流动负债	14,375,026.08	20,477,784.46
流动负债合计	2,204,293,887.95	1,605,159,679.3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55,620,000.00	241,000,000.00
应付债券	694,069,385.72	1,070,098,423.12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81,290,000.00	82,29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1,735,000.00	32,56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749,316.62	14,090,191.8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75,463,702.34	1,440,038,615.00
负债合计	3,279,757,590.29	3,045,198,294.3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32,500,000.00	1,132,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496,493,954.74	3,496,493,954.7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4,336,977.09	80,041,280.39
未分配利润	616,449,349.84	575,881,118.5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339,780,281.67	5,284,916,353.6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619,537,871.96	8,330,114,647.98

公司负责人：张蜀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冯金亮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海燕

合并利润表

2023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年度	2022年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48,322,346.73	483,171,030.13
其中：营业收入	548,322,346.73	483,171,030.1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87,259,955.51	476,085,538.24
其中：营业成本	480,869,084.58	384,891,646.9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0,517,727.42	9,916,349.95
销售费用	1,291,556.53	551,199.86
管理费用	13,862,781.32	14,850,931.35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80,718,805.66	65,875,410.11
其中：利息费用	86,743,860.03	71,453,544.27
利息收入	10,972,861.91	5,814,739.30
加：其他收益	174,058,587.47	105,845,284.6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72,768.41	1,610,780.8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82,429.41	1,078,329.27

“－”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60,911.06	-213,135.7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2,215,265.45	115,406,750.96
加：营业外收入	642,502.19	72,372.06
减：营业外支出	760,014.83	1,352,421.6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2,097,752.81	114,126,701.42
减：所得税费用	-565,824.88	4,154,402.3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2,663,577.69	109,972,299.1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2,663,577.69	109,972,299.1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2,663,577.69	109,972,299.10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98,451.56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98,451.56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98,451.56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		

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998,451.56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2,663,577.69	110,970,750.66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2,663,577.69	110,970,750.66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公司负责人：张蜀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冯金亮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海燕

母公司利润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年度	2022 年年度
一、营业收入	273,648,454.13	327,182,424.58
减：营业成本	226,656,693.09	246,331,081.81
税金及附加	9,665,818.23	8,935,912.17
销售费用	1,289,254.92	519,928.17
管理费用	8,783,393.86	9,796,782.87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67,128,439.41	56,792,888.48
其中：利息费用	62,658,439.98	56,908,242.88
利息收入	127,551.43	169,376.74
加：其他收益	174,034,143.56	105,845,284.6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602,768.41	5,170,780.8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		

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6,597.87	1,322,699.2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60,911.06	-229,750.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1,947,453.40	116,914,845.88
加：营业外收入	360,001.00	5,003.65
减：营业外支出	756,590.41	961,687.3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1,550,863.99	115,958,162.15
减：所得税费用	-1,406,103.03	2,575,762.0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2,956,967.02	113,382,400.1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		

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2,956,967.02	113,382,400.1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张蜀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冯金亮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海燕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年度	2022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7,384,382.10	318,704,574.2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443,040.7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76,937,300.40	1,527,297,789.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74,321,682.50	1,850,445,404.4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7,732,052.87	265,197,658.1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581,389.05	4,863,166.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940,203.01	17,090,688.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12,032,619.88	1,202,782,405.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31,286,264.81	1,489,933,918.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543,035,417.69	360,511,485.82

额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8,296,524.52	669,367,152.35
投资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7,166.6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8,296,524.52	675,854,319.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296,524.52	-675,854,319.0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18,05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77,600,000.00	397,106,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7,600,000.00	1,015,156,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79,083,402.03	453,084,567.7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4,387,119.38	232,749,867.4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9,351.44	11,615,705.1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7,479,872.85	697,450,140.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879,872.85	317,705,859.6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859,020.32	2,363,026.5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8,100,016.66	85,736,990.1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4,959,036.98	88,100,016.66

公司负责人：张蜀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冯金亮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海燕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年度	2022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3,538,306.20	168,919,725.8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5,084,985.25	1,002,217,947.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48,623,291.45	1,171,137,673.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3,037,215.09	112,426,232.37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07,258.54	1,500,282.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250,570.69	10,041,363.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8,632,823.52	501,479,715.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7,027,867.84	625,447,593.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1,595,423.61	545,690,079.7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1,360,572.02	669,345,228.62
投资支付的现金		37,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7,166.6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360,572.02	706,832,395.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360,572.02	-706,832,395.2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18,0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4,000,000.00	187,306,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4,000,000.00	805,356,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63,803,402.03	417,464,567.7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8,020,276.59	217,595,311.5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59,351.44	11,467,705.1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5,683,030.06	646,527,584.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1,683,030.06	158,828,415.5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551,821.53	-2,313,899.9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337,400.49	70,651,300.4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8,889,222.02	68,337,400.49

公司负责人：张蜀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冯金亮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海燕

